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7号

梅州市金海洋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68256201C

法定代表人：黄宇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6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金海洋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家具、门制造及销售等。办理有营业执照、环保审批、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二楼约有 5 个员工正在涂擦木蜡油，车间未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收集处理设施，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废气排放；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